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字第76號

03 聲請人 徐慶國會計師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相對人 御康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法定代理人 許景琦

08 上一人

09 代理 人 游孟輝律師

10 宋銘樹律師

11 朱敬文律師

12 關係人 林振廷

13 陳碧真

14 上二人

15 共同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16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聲請人派任相對人御康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應予解任。

19 理 由

20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字第15號裁定（下
稱15號裁定）選任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惟近年疫情延燒，伊
事務所面臨人力不足，為免延誤檢查工作進行，為此聲請解
任檢查人職務等語。

21 二、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
22 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
23 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、或應類推
24 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，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契
25 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

26 三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8日以15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相
27 對人御康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人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
28 15號裁定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委任關係本得

由受任人一方隨時終止。本件聲請人既具狀已表明辭任之意
思，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職
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邱美榕